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小计8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人，工勤编制4人。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7人，行政在职人数6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人，工勤在职人数3人，其他人员3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3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301.47	公共安全支出	3, 348.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301.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9.6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 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 301.47	本年支出合计	3, 757.8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56.33		
收入总计	3, 757.80	支出总计	3, 757.80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 757.80	1, 915.54	1, 84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348.62	1, 506.36	1, 842.26
05	法院	3, 304.07	1, 506.36	1, 797.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 506.36	1, 506.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487.12		1, 487.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0.59		310.5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55		44.5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55		4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7	138.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1	13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0	134.8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62	129.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62	1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9	1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141.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9	14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9	141.4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301. 47	一、本年支出	2, 301. 47	2, 301. 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301. 47	公共安全支出	1, 892. 29	1, 892.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07	138. 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9. 62	129. 62		
		住房保障支出	141. 49	141. 4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 301. 47	支出总计	2, 301. 47	2, 301. 4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 301. 47	1, 915. 54	385. 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92. 29	1, 506. 36	385. 93
05	法院	1, 892. 29	1, 506. 36	385. 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506. 36	1, 506. 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93		385.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07	138. 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 01	137.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2	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80	134. 8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	1.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	1. 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 62	129. 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 62	129. 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73	109. 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89	19. 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 49	141. 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 49	141.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 49	141. 4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元

单位: 万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15.54	1,647.20	26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71	1,643.71	
30101	基本工资	512.31	512.31	
30102	津贴补贴	240.88	240.88	
30103	奖金	397.51	397.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54	5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80	134.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3	109.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9	19.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49	141.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1	3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4		268.34
30201	办公费	5.45		5.45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3.00		33.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2.64		2.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80		34.8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85		6.85
30229	福利费	16.41		16.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7		54.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3		7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3.49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09	奖励金	1.27	1.2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58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98.37		8.37	50	4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b>当年预算情况（万元）</b>			
收入预算合计	3, 757. 8		
其中：财政拨款	2, 301. 47	其他经费	1, 456. 33
支出预算合计	3, 757. 8		
其中：基本支出	1, 915. 54	项目支出	1, 842. 2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确保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0%；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6200件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结案数	≥5890件
	质量指标	调撤率	≥25%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000元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692元/件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回访满意度	≥80%
		公众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赣县区人民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8-赣州市赣县区 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 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8	
	其中：财政拨款	104.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p>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调解率25%；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p>			
<b>一级指 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5.24万元
	社会成本指 标	无社会成本指标	=0元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无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0人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群众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赣县法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8-赣州市赣县区 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 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1.13	
	其中：财政拨款	281.1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p>目标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0%；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000元
		人均培训成本	≤2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社会成本指标	=0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7000件

		结案数	≥6300件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调撤率	≥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回访满意度	≥85%
		公众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8-赣州市赣县区 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 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0	
	上年结转	0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7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6.0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0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76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7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6.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1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4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0.3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4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0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2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1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万元。项目支出 38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9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3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68.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4.16%，主要是因为人员与案件数比去年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1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7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757.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85.93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4.8 万元；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预算金额 281.13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1、2023 年赣县区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陪审员、调解员、省聘用人员经费



(2)立项依据：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按文件标准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陪审经费、调解经费。

(5)实施周期：1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4.8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调撤率25%；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 2、2023年赣县法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非税执收成本。

(2)立项依据：文件依据：1、《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法院有执收诉讼费、罚没收入、罚金等

非税收入的权限。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弥补法院审判执行所需的日常公用支出经费。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81.1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0%；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 **3、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其他收入资金

(2)立项依据：法院工作报告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保证其他资金核算清晰，账目规范

(5)实施周期：1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元。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8.3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

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财政国库业务: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 信息化建设: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